



关于发布《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公约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广东省马术协会俱乐部代表座谈会民主协商，一致同意制定《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公约》。现将《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公约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给你们，

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前将书面修订意见反馈至协会邮箱：
geagdmx@163.com，

特此通知，

附件：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公约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：夏超萍，18027374560）



附件：

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公约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广东省马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俱乐部、教练员、骑手及马匹的管理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办法，在征求广大俱乐部和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民主协商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广东省马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旨在明确行业行为规范，建立人才与马匹合理流动机制，促进行业服务标准化、专业化。

第三条 协会依据本公约实施行业管理，处理权限仅限于行业规范范畴（包括注册管理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注册资格和停赛等），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协会各会员单位应具体按照本公约，与教练员、骑手、马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从源头上减少纠纷。

第二章 注册管理

第四条 俱乐部注册

在协会备案，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。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 30 日内更新。

第五条 教练员注册



教练员须每年在协会进行注册，上传等级证书或劳务合同。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协会主办的赛事及活动。注册有效期一年，到期须重新注册。

第六条 骑手注册

凡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、考核等活动的所有骑手须每年在协会进行登记注册，注册信息包括身份信息、所属俱乐部、教练员信息等。

第七条 马匹注册

凡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、考核等活动的所有运动马匹须每年在协会进行登记注册，注册信息包括马名、马主、品种、所属俱乐部、芯片号、护照信息等。

第八条 注册责任主体

各俱乐部应于每年协会通知的注册期内，为本单位教练员、骑手、马匹统一办理注册。未按时完成的，协会可暂停该单位相关人员及马匹参赛资格。

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

第九条 合同规范

俱乐部应加强内部制度管理，与教练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明确服务期限、薪酬、竞业限制（如有）、保密义务等内容。

第十条 教练员流动

（一）教练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办理离职手续；合同期满或依法终止后，教练员有权自主选择新的用人单位。

（二）教练员离开原俱乐部，新俱乐部应当向原俱乐部书



面咨询情况；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执行，协商不成的按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本公约执行。

（三） 竞技马房教练员应与合作俱乐部依法签署书面合作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以规避潜在争议，保障合作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 教练员流动应当遵循“合理流动、有序转会”原则，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发生的流动，视为合理流动。以下情形属于不合理流动，协会可予以相应处理：

1. 教练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未满，未经用人单位书面同意，擅自与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或办理转会的；
2. 用人单位与教练员建立事实劳动关系（含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实际接受该单位管理、从事其安排的有偿工作），教练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，未经用人单位同意，擅自转会的。

第十一条 教练员行为规范

（一）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诱导马主转场或转移马匹，违者视情节给予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。

（二） 不得泄露原俱乐部商业信息（如客户资料、定价策略、经营数据等）。

（三） 离职时应配合办理工作交接，不得扣留客户资料或马匹档案。

第四章 骑手与马匹管理

第十二条 骑手流动

骑手在同一俱乐部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，原则上不得转会。但俱乐部拖欠薪酬、未提供基本安全保障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



情形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马匹流动

- (一) 马匹为俱乐部自有的，按所有权人决定流动，
- (二) 马匹为马主寄养的，寄养按照双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三) 马主决定迁出马匹的，应依合同约定办理；合同未约定的，马主提出 30 日书面通知后即可迁出。
- (四) 教练员违规带走骑手或马匹的，协会可对教练员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，并对相关骑手、马匹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。

第五章 马房收费标准指导价

第十四条 马房收费按照各俱乐部自报马房分类：

- (一) A 类（空调房+进口草料）：不低于 9000 元/月；
- (二) A 类（无空调房+进口草料）：不低于 8000 元/月；
- (三) B 类（空调房）：不低于 8000 元/月；
- (四) B 类（无空调）：不低于 7000 元/月；
- (五) C 类：不低于 6000 元/月。

第六章 职业道德与行业禁止行为

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

- (一) 不得虚假宣传教练资质、马匹血统或赛事成绩；
- (二) 不得贬损其他俱乐部或教练员；
- (三) 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。

第十六条 马匹福利

俱乐部应保证马匹基本福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清洁



饮水，足量饲料、定期兽医检查、合理运动量。虐待或严重忽略马匹的，协会有权暂停俱乐部注册资格。

第七章 争议处理与处罚

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

（一）发生人才或马匹流动等纠纷的，当事人应首先向属地市级马术协会提交申诉；属地未设立市级马术协会的，可直接向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委员会申诉。对协会裁决不服的，可依法依规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。

（二）属于劳动合同和合同纠纷的，当事人应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公约公布之日起试行。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公约未尽事宜或有冲突的地方，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会员单位签字：

2026 年 9 月 日